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范晉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37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n2373@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4203450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B5KEU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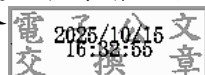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監造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並自114年1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 一、有關本要點之適用，以建築執照領照之日為分界，其於發布實施前者，依原條文規定辦理；其於發布實施後者，依修正後之條文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要點第6點第7款及第11點規定，監測計畫書及施工過程監測報告應委由第三方機關、團體審查及檢視一節，其適用對象仍請依本府工務局114年3月12日新北工施字第1140472521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監造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品質達設計及規範要求、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依據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建築工程之承造人、監造人、起造人，應分別辦理下列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 （一）品質管制執行為承造人應辦事項。
 - （二）品質保證查核為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品質督導為起造人應辦事項。
- 四、監造人及承造人應依工程特性、設計圖說及建築相關法令，分別先由監造人擬定監造計畫書及監造查核表，承造人再據以擬定施工計畫書及施工自主檢查表。

前項計畫書及表格得由監造人及承造人自行製訂或參採本局製訂之範本（附件），並於向本局申報施工計畫書時檢附。
- 五、監造計畫書及監造查核表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施工進度及各階段施工勘驗申報時間點。
 - （二）查核承造人是否依照設計圖說施工並進行抽查。
 - （三）材料規格及品質查核。
 - （四）承造人是否確實執行施工自主檢查表。
- 六、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內容如下列：
 - （一）工程概要。
 - （二）施工品質管制計畫。
 - （三）安全衛生計畫。
 - （四）固定式起重機設置及拆除計畫書。
 - （五）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 （六）施工防救災計畫書。
 - （七）交通維持計畫書。
 - （八）監測計畫書。

前項第四款計畫應於設置及拆除一個月前提送；第七款計畫由本局轉請本府交通局依權責辦理；第五款至第八款內容得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局備查。

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本局得簡化施工計畫書之內容。

七、第六點第一款之工程概要，應包含工程名稱、核定建築期限、基礎開挖與擋土工法、建築地點及起、承、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八、第六點第二款之施工品質管制計畫，應包含進場計畫、假設工程、施工進度及預定進度表、放樣工程、基礎工程、混凝土工程、模板工程、鋼筋（構）工程、主要裝修工程、雜項工程基地安全檢查項目。

九、第六點第三款之安全衛生計畫，應包含安全護圍、機具材料置放、噪音作業時間管制（須明定高度噪音工項及動力機械施工時間）、震動防治措施、公共設施防護、鄰房安全維護措施、施工風險評估、火災預防措施、樣品屋設置、工程標示板及警示標誌。

前項高度噪音工項係指連續壁施工作業、打樁及樁基礎施工作業、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作業（含開挖作業）、鋼結構組立作業、混凝土澆置作業、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岩石、混凝土、磚牆等破碎作業及吊車之裝卸作業。

十、第六點第四款之固定式起重機設置及拆除計畫書：申請人應於預定設置或拆除施工日期三十日以前檢具道路管理機關道路使用許可函及計畫書文件，經本局備查後始得進行設置或拆除作業。

十一、第六點第八款之監測計畫書：其監測計畫、施工過程之監測報告應委由本局「公告受理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審查及檢視。

前項內容應包含工程概述（建案基本資料、地質調查、擋土措施規劃）、監測儀器（監測項目、儀器配置、監測頻率、監測管理、裝設步驟）、即時聯絡群組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一項監測計畫書其建築規模無地下層者免附。

十二、建造執照併領有拆除執照者，應檢附拆除計畫書，其內容應含拆除工程概述、準備作業、防護設備、拆除作業、拆除物源頭分類、交通維持、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及緊急應變等計畫。

十三、申報施工計畫書應檢附件如下：

- (一)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公會會員證影本或工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二)起造人、承造人雙方承攬契約影本。
- (三)營建廢棄物清理計畫備查函影本。
- (四)建築線指示(定)圖。
- (五)現況配置圖。(基地位置、建築物位置及所臨道路應著色)
- (六)一樓平面圖(繪製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安全警示燈、材料機具堆置處、污水沉澱池位置、大門位置、鷹架及工地工務所位置、監測數據告示牌、環境檢測設備、抗噪措施、基地周邊消防栓位置)。
- (七)安全措施平面圖、剖面圖以及地下室平面圖(包含擋土措施及安全觀測圖說)。
- (八)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勘驗順序流程說明、各施工階段勘驗申報時間點及分區勘驗平面示意圖。
- (九)工程告示板示意圖。
- (十)安全圍籬、大門規格及安全走廊規格示意圖。
- (十一)監造計畫書。
- (十二)監造查核表。
- (十三)施工自主檢查表。
- (十四)施工品質管理查核表。
- (十五)建造執照影本。

十四、承造人辦理施工品質管制作業，應依下列分項工程製訂自主檢查表：

- (一)放樣工程。
- (二)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工程。
- (三)基礎工程。
- (四)模板工程。
- (五)混凝土工程。
- (六)鋼筋(或鋼構)工程。
- (七)鷹架工程。
- (八)主要裝修工程。

(九)雜項工程基地安全檢查項目。

- 十五、承造人辦理品質管制作業，應於每一分項工程施工時，填具施工自主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進行下一階段之施工項目。
- 十六、監造人辦理施工品質保證作業，應隨時查核承造人是否依工程進度確實執行施工自主檢查表；並依查核結果填具監造查核表。
- 監造人為確保施工品質，對於材料規格及品質應予以查核，必要時得進行現場比對抽驗；如發現缺欠，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送起造人。
- 十七、起造人辦理施工品質督導作業，應隨時查核承造人、監造人是否確實依本要點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查核時應填具施工品質管理查核表，並留存施工場所備查。
- 本局派員前往施工場所勘驗時得查核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是否依規定辦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 十八、起造人、監造人或承造人未依本要點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本局得要求承造人就已完成混凝土單元進行三處以上鑽心取樣及強度試驗，所需鑽心及試驗相關費用由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負擔。
- 前項試驗未合格者，應即由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再委由具公信力鑑定單位進行安全鑑定，鑑定結果如仍有安全之虞者，應即停工並向本局提報結構補強計畫並辦理變更設計，完成後始得向本局申領使用執照，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
- 十九、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必須勘驗部分時，應檢附各該施工階段施工品質管理查核表、監造查核表及施工自主檢查表等文件資料報本局備查。
- 二十、公有建築物之興辦機關依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向本局報備依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自行管制者，得不適用本要點。

(範本)

114 板建字第 001 號
建造執照工程

監造計畫書

起造人：新大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人：吳大中建築師事務所

吳大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 日

目 錄

頁次

壹、工程概要.....○

貳、監造計畫.....○

參、檢附相關資料表格.....○

壹、工程概要

一、工程說明

(一) 工程構造種類及層棟戶數： 鋼筋混凝土 構造

地上八
地下一 層 1 幢 2 棟 32 戶。

(二) 領照日期：114 年 1 月 1 日

(三) 核定建築期限：自開工核准日起 22 個月完工。

(四) 建築地號：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00 地號。

(五) 建築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00 號（對面）。

(六) 構築方式：☒順打 ☐逆打 ☐雙順打

☐其他：

(七) 擋土工法：☐明挖 ☐連續壁 ☐預壘樁

☒鋼軌、鋼板樁 ☐其他：

(八) 本案結構是否設計制震、隔震（免震）系統：☐是 ☒否

(九) 本案是否位於山坡地：☐是 ☒否

(十) 本案是否使用固定式起重機：☐是 ☒否

(十一) 本案主要構造是否設計使用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設備及
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之產品：☐是 ☒否

二、監造人資料

建照號碼： 114 板 建字第 001 號				
監造人	吳大中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簽章) 吳大中
		電話	(02) 8888-8888	

貳、監造計畫

一、前言：

監造人應按照工程類別或部位類別之施工流程，為保證施工品質能符合設計品質的要求，將施工過程中的監造項目、監造標準、檢查項目及抽查等事前計畫並加以表格化，作為施工品質保證的執行依據。

二、監造作業

（一）前置作業：

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報「施工計畫書」前，監造人應依工程特性、設計圖說及建築相關法令，由監造人擬定監造計畫書及監造查核表，承造人再據以擬定施工計畫書及施工自主檢查表。

（二）監造項目：

- 1、放樣工程
- 2、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工程
- 3、基礎工程
- 4、混凝土工程
- 5、模板工程
- 6、鋼筋（構）工程
- 7、主要裝修工程
- 8、雜項工程基地安全檢查項目

（三）監造標準：

- 1、放樣工程

（1）基地放樣時、檢查地界線、建築線各向軸線是否與圖面相符，GL點設定及引點設置。

(2) 每層樓版抽查柱樑尺寸線及高程

(3) 誤差值不得超出 0.5 cm。

2、混凝土工程

按設計圖說明強度規定除 PC 強度為 210kgf/cm^2 (3000psi)，檢測方式依 CNS 1232 (混凝土援助式體抗壓強度之試驗法) 之規定辦理。

3、模板工程

依圖說尺寸、形狀高程加以組立。

4、鋼筋工程

本工程所用之鋼材依設計圖上之規定。鋼筋之形狀、尺寸及重量應符合 CNS 560 A2006 或依設計指定採用 SD280W、SD420W、SD490W 或 SD550W 等級，鋼筋焊接所用焊條應符合 AWS D1.4 之規範，並經檢驗合格後使用，鋼筋加工依設計配筋圖之規定，並按柱、牆、版依序查驗每批鋼料均需具有製造廠家檢驗合格證書。

5、主要裝修工程

材料進場前廠商應檢送樣品及試驗報告書、出廠證明書以茲核對，檢核項目包括：廠牌、型號、尺寸、顏色及施工方式。

(四) 查核時機：

依勘驗進度查核承造人是否確實執行施工自主檢查表，並填具監造查核表 (檢附於後)。且隨時查核承造人提出之材料規格及品質，並得進行現場比對及抽驗與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本工程針對承造人提出之材料規格及品質預計共至少 12 次以上抽查。

(五) 應辦事項：

- 1、對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規範及監造計畫實施查核，並填具監造查核表。
- 2、提供工程技術、圖說規範疑義等之諮詢，並定期召開工程檢討會議。

- 3、會同承造人進行工程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抽查。
 - 4、隨時辦理監造事宜並配合施工勘驗到場說明。
 - 5、本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會同承造人依照「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間隔及計畫書所擬定之施工順序、預定施工進度及施工勘驗申報時間，申報建築主管機關備查。
- (六) 缺失改善督導：(略)

- 1、放樣尺寸如有誤差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設計人親赴現場勘查實際狀況，如屬設計疏忽應就法令內探討改進或向建管機關辦理變更設計以符合法令及現場實際狀況以便彌補設計上的缺失。
 - 2、結構體施作時承造人應會同監造設計人親赴現場查核實際狀況及施作方式，以確保建物結構之安全，及監造人應付之責如查核相符方能下一灌漿步驟。
- (七) 其他應辦事項：

- 1、發現承造人施工品質缺失以書面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送起造人。
- 2、遵守建築相關法令規範監造建築師應辦事項。

參、檢附相關資料表格

- 一、建築執照監造人監造查核表(附表)。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相關圖說資料等。

附表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監造人監造查核表

施工進度：			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第_____號						
區分	查 核 項 目	查核標準	查核結果		改善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查圖 核施 按工	1. 放樣工程					
	2. 基礎工程					
	3. 模板工程					
	4. 混凝土工程					
	5. 鋼筋（或鋼構）工程					
	6. 主要裝修工程					
	7. 雜項工程基地安全檢查項目					
	8. 其他					
二、 材品 料質 規之 格查 及核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幅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試驗報告書				
		3. 坍度試驗報告書				
	模板	1. 承造人提供之施工圖				
	其他					
	三、承造人應填具施工自主檢查表					
簽 章 欄	監造人：					

(範本)

114 板建字第 001 號
建造執照工程

施 工 計 畫 書

起造人：新大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人：新北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專任工程人員：李小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 日

目

錄

頁次

壹、工程概要……………○

貳、施工品質管制計畫……………○

參、安全衛生計畫……………○

肆、相關證件影本……………○

伍、檢附圖說資料……………○

壹、工程概要

一、工程說明

(一) 工程構造種類及層棟戶數： 鋼筋混凝土 構造

地上八
地下一 層 1 幢 2 棟 32 戶。

(二) 領照日期：114 年 1 月 1 日

(三) 核定建築期限：自開工核准日起 22 個月完工。

(四) 建築地號：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00 地號。

(五) 建築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00 號（對面）。

(六) 構築方式：☒順打 ☐逆打 ☐雙順打

☐其他：

(七) 擋土工法：☐明挖 ☐連續壁 ☐預壘樁

☒鋼軌、鋼板樁 ☐其他：

(八) 本案結構是否設計制震、隔震（免震）系統：☐是☒否

(九) 本案主要構造是否設計使用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設備

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之產品：☐是 ☒否

(十) 本案是否位於山坡地：☐是 ☒否

(十一) 本案是否使用固定式起重機：☐是 ☒否

(十二) 本案是否已辦理入侵紅火蟻檢查工作：☒是 ☐否

二、相關人員資料

建照號碼： 114 板 建字第 001 號				
起造人	新大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小明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話	(02) 2123-4567	
監造人	吳大中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話	(02) 2123-4567	
承造人	新北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大明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簽章) 王大明
		電話	(02) 8765-4321	
專任工程人員	李小中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簽章) 李小中
		電話	(02) 8765-4321	
工地主任 或工地負責人	張中明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簽章) 張中明
		電話	手機：0921234567	
			工地：(02) 8765-4321	

貳、施工品質管制計畫

一、前言：

承造人依照監造人所提監造計畫書之內容，按照工程類別或部位類別之施工流程，為保證施工品質能符合設計品質的要求，將施工過程中的管理項目、管理標準及檢查標準等明確表列並加以表格化，作為施工品質管制的管理標準。

品質管理標準是為確保施工品質而系統化整理的施工管理重點，明確的檢查時機與頻率、應使用的檢查方法、以及需要留存的管理紀錄等，目的是讓施工團隊能依據此標準執行管制，以預防缺失並提升工程品質。建築工程之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申報勘驗時，並應檢附其該勘驗項目所填寫之分項工程自主檢查(附表一至附表十三)。

二、進場計畫

- (一) 預定進場日期： 114 年 10 月 1 日。
- (二) 進場人員：工地負責人 1 名，工程師 1 名，其他人員 2 名。
- (三) 工務所：工務所與基地相關位置說（說明於後）。

三、假設工程

- (一) 安全圍籬：本工程採用一·二公釐厚，二·四公尺高鋼板並漆成同一顏色並於出口及轉口處加設警示燈及安全標誌；另底部與地表間空隙依規定加設防溢座，本工程基地位於新北市實施圍籬綠美化區域，後續將依本計畫書所提送之設置圖，於放樣勘驗申報前完成圍籬綠美化。
- (二) 鷹架：本工程採用鋼管鷹架，外部設置護網並於四樓版以下加設 0·二二公釐帆布圍護並自行負責與鄰地協調搭設，檢查時並填報自主檢查表。
- (三) 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一點二公釐厚鋼板，設置於二樓或三樓樓版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鷹架寬度約二公尺。
- (四) 安全走廊與借用道路：依「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施工順序及預定施工進度、施工勘驗申報時間點（檢附於後）

本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依照「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之規定間隔及計畫書所擬定之施工順序、預定施工進度及施工勘驗申報時間，申報建築主管機關備查。

五、放樣工程

- (一) 建築線依指示(定)圖現場引測。
- (二)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
- (三) 建物按核准圖於現場放樣。
- (四) 監測儀器埋設及初始值測定。
- (五) 填報自主檢查表。

六、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工程

- (一) 監測儀器裝設及初始值測定。
- (二) 基地抽、排水設備依計畫書位置及數量設置。
- (三) 依擋土設施核准圖說施作。
- (四)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五) 填報自主檢查表。

七、基礎工程

- (一) 基礎工程開挖擋土工法及安全措施圖說(檢附於後)。
- (二) 地盤改良施工。
- (三) 安全監測讀數紀錄及研判。
- (四) 填報自主檢查表。

八、混凝土工程

- (一) 預拌混凝土進料品質抽驗次數、頻率及取樣標準(配比、坍度、試體製作、強度試壓、氯離子含量檢測)。
- (二) 泵浦車進場、壓送及澆置順序動線規劃。
- (三) 接縫水泥漿、水平高程控制、整體粉光施作。
- (四) 現場混凝土澆置品質管理及養護。
- (五) 填報自主檢查表。

九、模板工程

- (一) 放樣(各樓層四角落角柱垂直中心線放樣彈線確實要求，樓層水準線放樣確實要求彈出)。
- (二) 模板材料(清水模夾板、補縫夾板、角材、支撐料、五金繫件、脫模劑等)之檢討。
- (三) 模板組立、拆模翻昇、預留開孔施作。
- (四) 填報自主檢查表。

十、鋼筋工程

- (一) 鋼筋材料進料、過磅、檢驗。
- (二) 檢料、加工、進場、組立、水泥墊塊、預留鋼筋。
- (三) 鋼筋輻射劑量檢測。
- (四) 確保鋼筋材料抗拉、抗彎強度及單位重量足分品質檢測（出廠證明、日期以及保證書等）。
- (五) 填報自主檢查表。

十一、鋼構工程

- (一) 鋼構進場檢驗、出場證明、構件規格尺寸、防鏽漆是否良好。
- (二) 鋼骨吊裝組立、塔吊作業檢核、精度調整、接合作業、安全防護。
- (三) 鋼骨輻射劑量檢測。
- (四) 填報自主檢查表。

十二、主要裝修工程

(一) 砌磚工程

- 1、紅磚於施工前一日以澆溼處理。
- 2、砌磚位置墨線放樣彈設。
- 3、砌磚時拉線砌築、轉角處交丁處理。
- 4、磚縫以砂漿填滿、溢漿刮除、每日砌築高度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分。
- 5、填報自主檢查表。

(二) 水泥粉刷工程

- 1、粉刷面施工前清潔處理。
- 2、灰誌位置及數量。
- 3、水電管線、門框及窗框先行安裝。
- 4、底度粉刷及面層粉刷平整度。
- 5、填報自主檢查表。

(三) 磁磚工程

- 1、貼磁磚面先行打設墨線。
- 2、磁磚、黏著劑材料批號數量核對。
- 3、角落及設備周邊收頭施作。
- 4、進行磁磚敲實及調整灰縫，瑕疵磁磚剔除。
- 5、填報自主檢查表。

(四) 牆面油漆工程

- 1、裂隙縫之批土作業。

- 2、油漆品牌、顏色及數量。
- 3、上漆度數及砂紙磨光次數。
- 4、填報自主檢查表。

十三、雜項工程基地安全檢查項目

- (一) 基地內排水設施。
- (二) 邊坡穩定設施。
- (三) 綠化設施。
- (四) 擋土牆設施。
- (五) 工區環境設施。
- (六) 填報自主檢查表。

十四、固定式起重機工程（工程設置固定式起重機應填寫本項）

- (一) 預定安裝、拆除日期及數量。
- (二) 安裝或拆除施工前將依相關規定申報交通維持計畫、借用道路及施工許可，並於完工後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查驗，並將所取得之許可證置於工地現場備查。
- (三) 本工程使用昇高設備作業時將先行向當地警察局通報，並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派員身著鉻黃色衣服維持不妨礙交通。
- (四) 固定式起重機之設置或拆除，另應於 30 日前檢具設置或拆除計畫書提報工務局，如有借用道路應併同檢附道路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併案申請借用道路。

參、安全衛生計畫

- 一、安全護圍：本工程於危險處如各層開口及樓梯等加設危險標誌及警示燈並設一．一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
- 二、機具材料置放及環境維護：建材、材料、機具等均置於基地內，並維護周圍環境清潔及維護施工圍籬美觀。
- 三、昇高設備：本工程使用昇高設備作業時派員身著鉻黃色衣服維持不妨礙交通。
- 四、鄰房安全防護措施：
 - (一) 為防止施工中物料墜落及濺至基地外，需將結構體四周圍上尼龍防塵網，設置於二樓或三樓樓版處，並每五層樓施作防護斜籬，面臨 6 公尺巷道必要時加封帆布，以確保人車及鄰房安全。
 - (二) 嚴禁施工中將物料堆置在外圍施工鷹架上，以防止物料墜落。

(三) 為避免造成鄰近構造物、人行道、鋪面、樹木、景觀因施工過程損壞，擋土壁施工必要時，應設置鄰房拖基設施，開挖階段必要時，應支撐加固，如有擋土壁湧砂或嚴重漏水時，採用低壓灌漿填補等緊急必要措施，如有損壞情形者，應予修復。

(四) 施工期間，應隨時監測鄰近構造物或其他構造物之情況，並隨時注意監測資料，有傾斜、隆起、沉陷、龜裂或其他不正常之危險現象者，將立即停止施工作業、並通報業主、啟動現場人員疏散，並儘速加固、支撐、回填、灌漿或採取其他必要因應措施，待經評估確認構造物已回復穩定狀態後，始得繼續施工。

五、施工風險評估：施工前，將針對各施工階段可能發生之災害風險，全面分析其原因、來源及潛在危害，並依據預防原則，製作「危害因素分析表」。透過系統性辨識與評估作業風險，預先規劃相對應之防災對策與管理機制，建立安全施工措施、作業程序與防護設施，以強化現場施工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機率，確保施工人員與周遭環境之安全。

六、預防火災措施：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七、施工時間：

(一) 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整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整，禁止營建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應經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後始得施工，並應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現場施工噪音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 6 條規定。

(二) 本工程施工時間非假日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止，例假日及星期六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止，星期日暫停施工，並依噪音管制法、「新北市政府建築物施工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加強自主管理，維護鄰近社區安寧。

(三) 如必須於上述時間外施工或連續性或必要工程申請公告禁止營建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時段內施工，應擬妥管制措施及計畫，並先行報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後再行施工。

八、施工期間防汛期颱風警報發布時之防護措施檢查及回報：

請工地主任確實下載本府建管即時通 APP 軟體，並於防汛期間（每年 5-11 月）之當月 5 日前按時回報檢查結果；施工期間，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 4 小時內主動完成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

自主檢查並回報檢查結果，另春節連續假期前一併配合辦理。

- 九、公共設施防護：詳加調查四周之公共設施以防止導致鄰近發生缺水、缺電等情形。
- 十、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依「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設置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工程標示板及警示標誌：本工程於出入口處設一標示板註明工程名稱、建照號碼、起、承、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並於基地周圍設警示燈及安全標誌。
- 十二、施工廢棄物之處理：本工程設置污水沉澱池、沉澱後將清水導入公共排水溝，廢棄物集中堆置後依環保局核准之清理計畫書清除及處理。
- 十三、建築剩餘土石方運送管制措施：依據「新北市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肆、相關證件影本

工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1 份（工程規模或金額達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以上須需設置工地主任）。

伍、檢附圖說資料

- 一、建築線指示（定）圖。
- 二、現況配置圖。
- 三、一樓平面圖。
- 四、安全措施平面圖、剖面圖以及地下室平面圖。
- 五、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規定應檢附之書圖文件。
- 六、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
- 七、工程告示板示意圖。
- 八、安全圍籬及大門規格示意圖。
- 九、安全走廊規格示意圖。
- 十、鷹架規格示意圖。
- 十一、鋼筋（構）施工標準圖。
- 十二、模板施工標準圖。
- 十三、施工自主檢查表（附表一至附表十三）。
- 十四、起造人施工品質管理查核表（附表十四）。
- 十五、固定式起重機計畫書圖。

附表一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放樣工程

勘驗階段：放樣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字第_____號						
區 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放 樣 工 程	1. 建築線依指示（定）圖現場引測無誤					
	2.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					
	3. 公共設施位置與實測圖標示相符					
	4. 建物按核准圖於現場放樣無誤					
	5. 核准圖使用基地經查核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尺寸相符					
	6. 現地依施工計畫施工無誤					
	7. 建照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簽 章 欄	承造人： _____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_____					

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工程

勘驗階段： 擋土安全維護措施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改善結果	備註
		是	否		
監測儀器	1.整體監測系統是否佈設完成並建立初始值				
	2.擋土結構側移量是否制定行動值、警戒值				
	3.鄰房建物傾斜計及建物沉陷點是否安裝完成及建立初始值				
	4.道路沉陷點是否安裝完成及建立初始值				
	5.安全監測廠商聯繫窗口是否確實建立				
擋土設施	1.擋土措施是否依原核准圖施作(類型、寬度或樁徑、深度)				
	2.拔樁之配套回填措施是否擬定				
	3.擋土措施異常單元(位置)是否已採取補救措施				
	4.鄰房建物維護、保護措施是否已完成施作				
	5.安全支撐、構台是否已依計算書及設計圖確認規格尺寸				
基地抽、排水設備	1.基地排水設施是否依防救災計畫書之位置及數量設置				
	2.設計、規劃之擋土設施止水措施是否施作完成				
	3.地質改良措施是否已完成				
	4.點井、解壓井抽水數量位置是否依計算及規劃設置				
防救災物資整備	1.防救災人員、物資及機具配備是否盤點				
	2.救災物資機具設備及廠商聯繫窗口電話是否建立完成				
	3.緊急應變組織、廠商清冊與聯絡電話否置於工地現場				
	4.救災物資(砂包、滅火設備等)是否已準備；數量是否足夠				
簽章欄	承造人： _____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_____				

附表三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基礎工程

勘驗階段： 基 礎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字第_____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善結果	備註
			是	否		
基 礎 工 程	1. 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是否依核准圖說施作					
	2. 安全監測系統是否依核准圖說施作					
	3. 依監測結果分析是否安全					
	4. 是否訂有安全維護應變措施					
	5. 地質改良是否依核准圖說施工					
	6. 基樁是否按核准圖說施工					
	7. 開挖四周是否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護欄					
	8. 開挖邊緣每次雨後是否加以檢查並加強防止滑動及崩塌措施					
	9. 支撐系統之材質、尺寸、施作程序及精度控制是否符合施工規範					
簽 章 欄	承造人： _____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_____					

附表四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混凝土工程

檢查項目：混凝土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善結果	備註
			是	否		
澆置前 準備工作	1.預拌車動線是否暢通					
	2.澆置區高程標示完成否					
	3.泵送管架設完成否					
	4.振動機及其他機具是否準備完全					
	5.混凝土接續面是否已做好處理					
進場 檢查	1.混凝土是否已超出初凝時間					
	2.坍度合乎規定否					
	3.氯離子含量檢測合乎規定否					
	4.試體取樣合乎規定否					
澆置中	1.澆置順序適當否					
	2.澆置方法是否安全					
	3.澆置速率是否適當					
	4.搗實情形是否良好					
	5.柱牆平整度是否精準					
	6.地坪平整度是否精準					
	7.施工人員、機具是否超出支撐承受荷重					
養護、 拆除	1.清理完成否					
	2.養護狀況是否良好					
	3.養護過程中是否禁止荷重加載					
	4.拆模時間合乎規定否					
完 成 面 檢 查	1.是否無蜂窩現象					
	2.無龜裂、冷縫之情形					
	3.樓版平整度良好否					
	4.外牆進出精度是否合乎要求					
	5.無漏水之情形					
簽 章 欄	承造人： _____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_____					

附表五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模板工程

檢查項目： 模板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字第_____號						
區 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善結果	備 註
			是	否		
施 工 準 備 階 段	1.模板規格、尺寸及數量是否正確					
	2.鋼管支柱規格、尺寸及數量是否正確					
	3.緊結器規格、尺寸及數量是否正確					
	4.模板加工之精度是否達到要求					
	5.木支撐搭接補強完成否					
	6.放樣精度是否達到要求					
模 板 組 立	1.模板位置是否正確					
	2.斷面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4.緊結器之位置與數量是否正確					
	5.斜撐材位置、數量是否正確					
	6.預埋物安裝是否完成					
	7.檢視孔是否完成					
	8.梁、版構件部位模板之預拱是否完成					
	9.支撐之數量、間距是否適當					
	10.特殊部位是否特別留意					
拆 模	1.拆模時間是否適當					
	2.再撐方法、位置是否恰當					
簽 章 欄	承造人： _____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_____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鋼筋工程

檢查項目：鋼筋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柱	1. 鋼筋根數、直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2. 續接之位置、長度是否與施工圖一致					
	3. 續接器是否符合規範規定					
	4. 鋼筋之保護層厚度是否正確					
	5. 箍筋直徑、形式與間距是否正確					
	6. 彎鉤長度是否足夠					
	7. 隔件或墊塊是否符合作業標準					
梁	1. 鋼筋根數、直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2. 續接之位置、長度是否與施工圖一致					
	3. 續接器是否符合規範規定					
	4. 錨碇長度是否足夠					
	5. 保護層厚度是否足夠					
	6. 箍筋直徑、形式與間距是否正確					
	7. 彎鉤長度是否足夠					
	8. 隔件或墊塊是否符合作業標準					
	9. 腰筋是否符合施工圖之綁紮方式					
	10. 開口部或其他補強筋是否正確					
牆	1. 鋼筋根數、直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2. 續接之位置、長度是否與施工圖一致					
	3. 錨碇長度是否足夠					
	4. 保護層厚度是否足夠					
	5. 隔件或墊塊是否符合作業標準					
樓版	1. 鋼筋根數、直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2. 搭接之位置、長度是否與施工圖一致					
	3. 錨碇長度是否足夠					
	4. 保護層厚度是否足夠					
	5. 鋼筋彎折位置是否正確					
	6. 梁位置錨碇是否適當					
	7. 開口部或其他補強筋是否正確					
	8. 樓版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樓梯及其它	1. 鋼筋直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2. 鋼筋彎折位置是否與施工圖一致					
	3. 錨碇長度是否足夠					
	4. 保護層厚度是否足夠					
	5. 隔件或墊塊是否符合作業標準					
簽章欄	承造人：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鋼構工程

檢查項目：鋼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 建(雜)字第_____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查標準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備註
			是	否		
一 材 料 進 場	1.電桿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2.高拉力螺栓、錨碇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4.構件表面防鏽漆是否完好					
二 鋼 骨 吊 裝 組 立	1.塔吊操作手是否具合格執照證明					
	2.負荷超重之警告裝置功能是否正常					
	3.吊裝作業是否有檢討鋼構件之重量					
	4.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5.鋼柱在正式接合固定前，是否以螺栓作假固定					
	6.臨時固定之假螺栓數量是否在 1/3 以上					
三 精 度 調 整	1.現場放樣用測量基準點是否已複測無誤					
	2.引測點是否已測定、校核					
	3.單節鋼柱之水平、垂直精度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4.柱頂高程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四 接 合 作 業	1.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2.鎖緊之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施作					
	3.天候是否適合作業					
	4.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5.焊接方式是否適當					
	6.是否設置火花、鉚渣防護設施					
五 安 全 防 護 作 業	1.高空作業之安全母索與防護網是否完成					
	2.惡劣天候是否停工					
	3.安全防護措施是否定期檢查					
	4.放置在鋼架上之器具、材料是否加以固定					
	5.是否做好適當防護措施，以避免人員或器具之掉落					
	6.電焊機、接地線等是否無漏電之虞					
	7.電焊區下方是否已移開易燃物品					
	8.周邊高壓電線是否加以防護					
簽 章 欄	承造人： _____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_____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鷹架工程

檢查項目：鷹 架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第_____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善結果	備註
			是	否		
一般	1. 專業承包商是否備齊支撐設計書及施工圖					
	2. 鋼管鷹架於基地上放樣之位置是否與施工圖所列相吻合					
	3. 鋼管鷹架基地是否已作好排水處理					
	4. 基地檢查的工作，應在鋼管鷹架搭設前進行					
檢查要點	1. 鋼管鷹架系統中水平桿的使用，原則上以鋼鐵製之中空圓管為主					
	2. 鋼管鷹架與水平桿相連的位置，原則上在鷹架接頭附近，且應採用「萬向扣環」「90 度固定扣環」相接					
	3. 鋼管鷹架水平桿的使用數量及排列方式是否按專業分包商所提施工圖施作					
	4. 最底層鋼管鷹架底部是否裝設有高低調整器					
	5. 鋼管鷹架系統鷹架面方向是否有裝設水平桿					
	6. 鋼管鷹架頂部是否有裝設 u 型調整器					
灌漿檢查	1. 鋼管鷹架模板支撐在灌漿前，鷹架與模板施工單位、現場監工、模板支撐設計人等，應再赴灌漿現場進行重點檢查					
	2. 木支撐是否無鬆動現象發生					
	3. 鋼管鷹架底座鬆動處是否有作高低調整					
	4. 灌漿時若有漏漿、模板撓曲移動、支撐發生異聲等異常現象時是否暫停混凝土澆置作業，待修妥後再恢復工作					
	5. 拆支撐前應確認結構體已達安全強度並獲監造者之許可					
	6. 拆除支撐之場所、通道應禁止閒人進入					
簽章欄	承造人： _____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_____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砌磚工程

檢查項目： 砌磚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第_____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善結果	備註
			是	否		
施 工 前	1. 內部隔間放樣是否依計畫進行					
	2. 紅磚是否於施工前一日澆濕處理					
	3. 砌築位置是否事先沖洗					
	4. 楣樑牆材料是否事先準備					
檢 查 要 點	1. 砌磚水平墨線是否依計畫彈設完成					
	2. 砌磚時是否拉線砌築					
	3. 磚牆垂直度及平整度是否合格					
	4. 磚牆轉角處是否以交丁砌築					
	5. 磚縫是否已用水泥砂漿填滿無空隙					
	6. 溢漿是否刮除					
	7. 與混凝土接觸面是否滿漿無空隙					
	8. 每日砌築高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					
簽 章 欄	承造人： _____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_____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水泥粉刷工程

檢查項目： 水泥粉刷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第_____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查標準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備註
			是	否		
施工 前	1. 粉刷面是否已清除模板碎片、鋼絲或鋼筋露頭等異物					
	2. 施工架或鷹架是否已完成安全檢查					
	3. 粉刷面破損是否先行處理					
	4. 粉刷面是否考慮需打毛					
檢 查 要 點	1. 灰誌間隔位置及數量是否依計畫設置					
	2. 門框及窗框是否已先行安裝完成並作好保護					
	3. 門、窗框空隙塞漿處理是否合格					
	4. 水電管線是否已先行定位					
	5. 水泥砂漿配比是否依計畫進行					
	6. 底度粉刷是否平順合格					
	7. 面層粉刷是否平順合格					
	8. 平整度是否合格					
簽 章 欄	承造人： _____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_____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磁磚工程

檢查項目：磁磚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第_____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善結果	備註
			是	否		
貼磁 磚前	1. 是否已先行擬訂磁磚施工計畫					
	2. 水泥粉刷打底是否合格					
	3. 磁磚分割墨線是否打設					
	4. 磁磚材料批號數量是否核對					
	5. 黏著劑材料批號數量是否核對					
	6. 貼磁磚前粉刷底、磁磚是否已先沖洗潤濕					
檢 查 要 點	1. 黏著層厚度是否均勻					
	2. 是否進行磁磚敲實及調整灰縫					
	3. 完成後磁磚表面是否進行清洗					
	4. 瑕疵磁磚是否已事先剔除					
	5. 磁磚色澤是否依設計施工					
	6. 灰縫填補是否確實、無空洞產生					
	7. 角落及設備周邊收頭是否依計畫施作					
	8. 平整度是否合格					
簽 章 欄	承造人： _____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_____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牆面油漆工程

檢查項目： 牆面油漆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第_____號						
區 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批 土	1. 牆、樑及版接頭水泥渣是否已清除					
	2. 裂隙縫之批土作業是否確實					
	3. 上漆前之研磨平整度是否合格					
檢 查 要 點	1. 油漆品牌、顏色及數量是否依計畫					
	2. 上漆度數及砂紙磨光次數是否合格					
	3. 上面漆前牆面是否完成乾燥					
	4. 塗刷第一度底漆平整度、色澤是否合格					
	5. 塗刷第二度底漆平整度、色澤是否合格					
簽 章 欄	承造人： _____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_____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 雜項工程基地安全檢查項目（一）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字第_____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查標準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備註
			是	否		
一、 基地 內排 水設 施	1. 排水設施是否通暢、清理					
	2. 是否定期清理沉泥					
	3. 是否定期檢修排水設施					
	4. 通報風雨氣象預報時，是否事先巡檢與加強排水設施功能與安全					
	5. 暴風雨過後排水設施之緊急處理					
	6. 是否備份材料具緊急之需					
二、 邊坡 穩定 設施	1. 每週巡視坡面、坡腳狀況					
	2. 檢視坡面被覆設施是否穩固					
	3. 檢視坡腳方籠、土堤、寸空包等設施是否牢固					
	4. 檢視坡面坡腳截排水系統是否通暢					
	5. 檢視並制止施工機具之破壞面坡腳					
	6. 遇大雨前後邊坡穩定設施之檢查					
	7. 是否備妥機具材料以緊急措施					
	8. 是否施工及依地形狀況時採取邊坡保護設施					
三、 綠化 設施	1. 絲網鋪設是否完整					
	2. 絲網鋪設是否牢固					
	3. 藤類植物是否配置均勻					
	4. 藤類植物是否養護存活					
	5. 邊坡草皮植栽是否均勻					
	6. 邊坡植栽樹木是否架設養護					
	7. 植栽花早樹木是否施肥養護					
	8. 遇大風雨前後是否巡視植栽安全設施					
	9. 遇樹木枯死損壞是否換植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雜項工程基地安全檢查項目（二）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字第_____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查標準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備註
			是	否		
四、 擋土牆設施	1.各類擋土牆是否牢固					
	2.相關排水結構設施是否配合完成					
	3.定期檢視擋土設施穩定狀況					
	4.通報風雨氣象預報時，是否加強安全措施					
	5.暴風雨後是否巡視損壞情況					
	6.是否備份材料以供緊急之需					
五、 工區環境設施	1.道路是否保持整潔					
	2.道路二側排水溝是否通暢					
	3.車輛進出頻繁時是否派員指揮交通					
	4.道路路面受損時是否維修檢修					
	5.聯外道路二側花木是否整理養護					
	6.聯外道路是否設置管制站維護交通秩序					
	7.道路安全設施是否完成					
簽 章 欄	承造人：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起造人施工品質管理查核表

施工進度：		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第_____號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改善結果	備 註
	是	否		
1. 承造人是否依工程進度確實填具施工自主檢查表				
2. 監造人是否依工程進度確實查核承造人有否填具施工自主檢查表				
3. 監造人是否依工程進度填具監造施工查核表				
用印欄	起造人：			